（上接C19版）

2、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控股经营和控股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在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4、如上市公司认定承诺人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5、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圣方科技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北京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的项目均已完工，无正在开发项目，并已于2010年11月2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工商登记；北京香格里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过房地产开发业务，且新华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股人已承诺该公司以后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新华联置地、新华联控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0A10034-1号和XYZH/2010A10052-1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新华联置地与新华联控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1、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8,601,109.04	3.03	579,232.50	0.03
其中：新华联控股	8,601,109.04	3.03	579,232.50	0.03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4,118,344.61	64.83	348,836,413.26	16.88
其中：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3,371,788.18	64.51	342,631,341.74	16.58
北京银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60,031.90	0.20	3,472,483.19	0.17
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6,524.53	0.07	2,732,588.33	0.13
合计	192,719,453.65	67.81	349,415,645.76	16.91

（2）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新华联恒业	新华联控股	办公楼	2010.1.1	2011.12.31	协议价	1,055,510.87
新华联恒业	长石投资	办公楼	2010.1.1	2011.12.31	协议价	11,315.00
新华联恒业	北京银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0.1.1	2011.12.31	协议价	43,033.50
新华联恒业	北京祖火陶瓷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0.1.1	2011.12.31	协议价	190,530.00
新华联恒业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0.1.1	2011.12.31	协议价	100,174.25
新华联恒业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0.1.1	2011.12.31	协议价	347,881.50
新华联恒业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0.07.22	2013.07.21	协议价	70,096.00
新华联恒业	北京新华联兴业水电环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0.1.1	2011.12.31	协议价	20,407.15

（3）提供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性质
	借入资金	偿还资金	借入资金	偿还资金	
武汉百步亭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	-	-	396,026,600.00	往来款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华联恒业	新华联控股	15,000.00万	2007-03-30	2014-11-20	否
新华联控股	新华联伟业	36,000.00万	2009-08-04	2019-08-02	否
新华联置地	黄山金龙	10,000.00万	2010-03-11	2013-03-08	否

（1）新华联恒业以新华联大厦的土地及房产为其最终控制方新华联控股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15,000万元的借款进行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06710057，借款期限为2007年3月30日至2014年11月20日，经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21,013万元，房产证号为京房权证朝其04字第00891号，土地证号为京朝国用（2003出）字第0175号。

（2）根据新华联伟业2009年7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新华联伟业以十里堡北里28号院1号楼全部房地产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借款40,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8月4日至2019年8月2日。新华联控股对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2009013RGB002，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0年新华联伟业已归还其中4,000万元。

（3）本公司子公司黄山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开发的黄山市徽州区黄山纳尼亚小镇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做为抵押物，并由新华联置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借款1亿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0年3月11日至2013年3月8日。

2、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4,046,605.67		194,689,573.85	-
其中：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4,046,605.67		194,689,573.85	-
其他关联方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其中：北京市北郊农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合计	314,046,605.67		294,689,573.85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联营公司	396,026,600.00	-	396,026,600.0000	-
其中：百步亭置业	396,026,600.00	-	396,026,600.00	-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0,091.30	-	-	-
其中：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100.00	-	-	-
其中：北京市北郊农场	2,991.30	-	-	-
合计	396,066,691.30		396,026,600.00	-

（3）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1,290,474.55	2,263,981.61
其中：新华联控股	1,290,474.55	2,263,981.61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265,818.02	13,211,965.55
其中：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57,811.97	12,121,709.55
北京银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76,702.91	595,256.00
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303.14	-
北京恒德基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	495,000.00
合计	9,556,292.57	15,475,947.16

（4）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71,832.50	146,850.00
其中：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2,632.50	146,850.00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9,200.00	-
合计	371,832.50	146,850.00

（5）关联方预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530,398.93	36,320.23
其中：新华联控股	530,398.93	36,320.23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58,630.44	427,600.24
其中：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174,896.47	260,911.13
北京新华联兴业水电环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259.64	15,305.36
北京祖火陶瓷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95,788.43	142,897.50
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5,688.59	8,486.25
北京银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634.98	-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362.33	-
合计	889,029.37	463,920.47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的影响

2009年11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现任董事会的任期已于2008年5月31日到期届满。持有公司28%股份的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请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新一任董事会，并提名杨志国、骆新都二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傅军、胡章鸿、李红旗、熊学峰、白玉书、龚鹏、李向文七位为董事候选人。

2009年11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现任监事会的任期已于2008年5月31日到期届满。持有公司28%股份的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请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新一任监事会，并提名李光和、张荣两位为监事候选人。

2009年12月24日，本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009年12月24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推选出杨云波、王玉京、李宝山等3名职工监事与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新一任监事会。

2009年12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傅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胡章鸿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付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德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杭冠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吴一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指定副总经理杭冠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2011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通过了聘请刘华明为公司的财务总监，解聘付炟和刘德龙先生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傅军、丁伟、李建刚、冯建军、胡章鸿、张建、骆新都、阎小平、胡金亮为公司新一届董事，选举李光和、吴一平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晏庚清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2011年5月13日，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傅军为董事长，丁伟和李建刚为副董事长，聘请胡章鸿为公司总经理，杭冠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李建刚、杭冠宇、党生、李妮妮、杨云峰和闫朝晖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华明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1年5月13日，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会选举李光和为监事会主席。

四、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法定代表人	：	王珠林
电话	：	010-88092288
传真	：	010-88091826
经办人员	：	李阳、梁俊、许冰、杨亚、武胜、童星、葛晓云

（二）法律顾问

名称	：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	王丽
电话	：	010-66575888
传真	：	010-65232181
经办人员	：	黄侦武、王琤、赵珞

（三）审计机构

1、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

名称	：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4层401
法定代表人	：	梁青民
电话	：	010-65030230
传真	：	010-65030230/31/32
经办人员	：	华强、宋书华

名称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	：	张克
电话	：	010-65030230
传真	：	010-65030230/31/32
经办人员	：	华强、东松

2、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名称	：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	：	徐华
电话	：	010-65264838
传真	：	010-65227521
经办人员	：	黄志斌、傅智勇

（四）评估机构

名称	：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法定代表人	：	沈琦
电话	：	010-88000000
传真	：	010-88000006
经办人员	：	陈薇、高忻

五、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地点

公司名称：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6层

联系人：钟丽

电话：010-65857900

传真：010-65088900

（二）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48号）、《关于核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49号）；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0A10034-13）；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证明文件；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6、《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7、本次重组其他相关材料。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ST圣方　　公告编号：2011-022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4月15日，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方科技”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48号），核准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傅军先生，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投资”），北京合力同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同创”），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集团”），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投资”），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等各方，以及中介结构做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新华联控股、科瑞集团、泛海投资、巨人投资、长石投资、合力同创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	承诺新华联置地在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经审计所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5,375.85万元、45,213.45万元、55,000万元，且在本次发行后股本规模不变的情形下，确保圣方科技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不低于0.22元、0.28元、0.34元。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2010A10024-1号及XYZH/2010A10052号审计报告，新华联置地2009年度、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145.97万元、51,448.63万元，达到业绩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拟购买资产2011年度利润实现情况。
新华联控股	以圣方科技回购股份方式提供盈利预测不足补偿的承诺	如果新华联置地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经审计所确认扣除非经常性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或圣方科技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后每股收益未达到上述承诺时，则在上述承诺期满之后，新华联控股同意圣方科技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圣方科技的股份，若上述定向回购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未获通过，则新华联控股承诺将等同于上述数量的股份赠送给除本次发行对象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2010A10024-1号及XYZH/2010A10052号审计报告，新华联置地2009年度、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145.97万元、51,448.63万元，达到业绩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拟购买资产2011年度利润实现情况。
新华联控股、科瑞集团、泛海投资、巨人投资、长石投资、合力同创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圣方科技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新华联控股	关于株洲新华联土地的承诺	自愿为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在与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的退款及补偿金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若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未能按该《补充协议》约定向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额退款及支付补偿金的，由新华联控股负责向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予以支付。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新华联控股	新华联大厦租金	自2010年1月1日起将租金提高至3.0元/㎡·日，并根据市场情况按每年不低于2%的幅度增加租金；非关联方租用部分的租金基本在3.0元/㎡·日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新华联控股	新华联置地及其子公司涉及土地增值税的相关问题承诺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新华联置地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北京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先导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信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按规定预缴了土地增值税，并已预提了土地增值税。本次交易完成后，税务部门对上述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和《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在本次评估及盈利预测假设的条件下，若在扣除预缴土地增值税款及预提土地增值税款后仍需补交的，则应补交的土地增值税款由新华联控股全部承担。	截至目前，新华联置地尚未发生扣除预缴土地增值税款及预提土地增值税款后仍需补交的情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合力同创、傅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圣方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所控股的北京香格里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不再以任何方式获取新的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2、不从事与圣方科技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控股经营和控股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圣方科技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圣方科技发生利益冲突。在重组后的圣方科技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4、如圣方科技认定承诺人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圣方科技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圣方科技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5、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圣方科技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新华联控股、傅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圣方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与圣方科技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圣方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和圣方科技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3、由于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新华联置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为切实减少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交易侵害圣方科技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承诺人将其所持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权转让给圣方科技，如果收购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控股权的相关议案未获得圣方科技董事会表决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如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承诺人须自前述相关议案经圣方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的否决结果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按市场公允价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合力同创、傅军	关于保证圣方科技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华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傅军先生承诺保证圣方科技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新华联控股、傅军	关于遵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规定的承诺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圣方科技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圣方科技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圣方科技的资金。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新华联控股	针对重大诉讼事项的承诺	如因《圣方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述诉讼或其他任何未披露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而给新华联置地及其下属公司或重组完成后的圣方科技造成经济损失的，新华联控股将对新华联置地及其下属公司或重组完成后的圣方科技做出全额补偿。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新华联控股	针对延期交房违约赔偿金的承诺	如果新华联置地及下属公司目前在售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因其他延期交房事项产生违约赔偿而给新华联置地及下属公司或重组完成后的圣方科技造成经济损失的，新华联控股将就该等经济损失对新华联置地及下属公司或重组完成后的圣方科技做出全额补偿。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	如果因新华联控股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次重组中的相关承诺事宜而给圣方科技造成紧急损失，且新华联控股未对圣方科技的该等经济损失做出全额补偿的，由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给予补偿。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财务顾问	尽职承诺	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律师	尽职承诺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圣方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涉及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听取了有关各方的陈述和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ST圣方　　公告编号：2011-023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已三年连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06年3月20日起连续停牌，自2006年4月3日起暂停上市至今。公司已于2007年5月1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7年5月21日正式受理申请。截至2011年6月3日，公司恢复上市工作进展如下：

1、2009年12月22日，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9年12月24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2011年4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48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49号）核准豁免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因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分别于2011年5月25日和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证明文件，公司部分非流通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过户后，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法人股共计87,2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成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

3、2011年6月2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由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垫付60,192,000股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支付对价。至此，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自2011年6月2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ST圣方”变更为“*ST圣方”，股票代码“000620”保持不变。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合力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华联置地100%的股权，2011年4月22日，上述股权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新华联置地名下全部资产整体注入本公司。上述发行的股份于201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存管手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目前公司仍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

特此公告。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3日

（上接C17版）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客服热线：95558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联系人：王泉

联系电话：010-66577768

传真：010-6657775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单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银华、单峰

四、基金的名称

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并力争将基金的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组合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组合中投资于中证财富大盘指数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完全复制方法，原则上按照标的指数成分股及权重构建基金的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达到跟踪和复制指数的目的。但如遇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成分股被限制投资等）致使基金无法购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适当替代，以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范围内。

1、标的指数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跟踪标的指数为中证财富大盘指数。中证财富大盘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该指数按照上市公司创造财富能力的大小进行选样，挑选最具创造财富能力的300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样本；此外该指数在加权方式上亦有所创新，不同于一般的市值加权指数，该指数样本个股的权重配置将与其创造财富能力的大小相适应，从而打破市值指数中价格与权重过于紧密的联系，预防个股权重由于价格的非理性波动而大起大落，提高了个股权重配置的稳定性。指数的表现综合反映了中国经济增长过程中核心企业真实的财富增长情况。

2、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原则上采用指数完全复制方法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即根据个股在标的指数中相应的权重构建基金的指数化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

3、组合的调整

（1）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对备选股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2）不定期调整

①当成份股实施增发、配送或使股本发生变动等行为时，基金将根据指数公司的指数修正公告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②当成份股发生重大变化时（收购合并、分拆、退市等），基金将根据指数公司的临时调整公告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③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对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④因成份股流动性不足、停牌等市场因素影响或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限制，基金无法购得相应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对相应股票进行合理替代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⑤在其他影响本基金复制并跟踪标的指数的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以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合理调整。

4、股票的替代

在建仓阶段和基金后续运作过程中，如遇到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导致基金无法购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以跟踪误差最小化为原则，行业、规模、历史表现相似度为标准，采用合理的方法进行适当调整和替代。

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最小化跟踪误差及风险可控为原则，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范围内，采用市场公认的定价技术，适度参与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以实现以下目标：

① 对冲某些成分股的特殊突发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

② 适当利用金融衍生产品组合的持有收益覆盖一定的基金固定费用；

③ 利用金融衍生产品的杠杆作用，减少现金及债券对跟踪指数的拖累；

6、跟踪误差的监控与管理

跟踪误差的管理将作为本基金主要的风险控制手段之一，基金经理及风险控制部门将每日跟踪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偏离度。月末、季末定期对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收益率间的累积偏离程度进行归因分析，并对控制跟踪误差提出解决方案。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财富大盘指数收益率+5%×同业存款利率。

如果基金所跟踪的目标指数被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停止发布、或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目标指数，或者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本基金的跟踪目标和投资对象，并在变更前提前2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5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11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19,457,330.21	93.58
	其中：股票	519,457,330.21	93.58
2	固定收益投资	79,573.60	0.01
	其中：债券	79,573.60	0.0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796,428.73	6.09
6	其他资产	1,784,659.12	0.32
7	合计	555,117,991.66	100.00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1、指数投资部分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73,898.36	0.07
B	采掘业	61,050,689.88	11.03
C	制造业	158,696,593.77	28.66
C0	食品、饮料	2,538,301.87	0.46
C1	纺织、服装、皮毛	3,574,355.26	0.65
C2	木材、家具	887,280.30	0.16
C3	造纸、印刷	3,521,350.18	0.64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1,790,371.13	2.13
C5	电子	6,663,218.92	1.20
C6	金属、非金属	51,623,192.69	9.32
C7	机械、设备、仪表	62,004,544.66	11.20
C8	医药、生物制品	15,048,929.16	2.72
C99	其他制造业	1,045,049.60	0.19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420,806.93	1.88
E	建筑业	24,141,098.36	4.3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6,523,573.74	2.98
G	信息技术业	19,127,907.52	3.45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1,906,285.00	2.15
I	金融、保险业	169,398,064.62	30.60
J	房地产业	31,483,995.37	5.69
K	社会服务业	4,248,902.39	0.7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56,184.24	0.05
M	综合类	10,220,426.03	1.85
	合计	517,848,426.21	93.53

3.2、积极投资部分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87,792.00	0.05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69,235.00	0.01
C8	医药、生物制品	218,557.00	0.04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195,266.00	0.22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125,846.00	0.02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608,904.00	0.29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4.1、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3,434,994	19,201,616.46	3.47
2	601328	交通银行	2,980,122	16,956,894.18	3.06
3	600036	招商银行	1,185,467	16,703,230.03	3.02
4	601166	兴业银行	577,144	16,569,804.24	2.99
5	600000	浦发银行	1,109,653	15,113,473.86	2.73
6	600030	中信证券	878,211	12,268,607.67	2.22
7	601318	中国平安	229,364	11,344,343.44	2.05
8	601088	中国神华	386,728	11,249,917.52	2.03
9	000002	万科A	1,167,957	10,149,546.33	1.83
10	601398	工商银行	2,243,673	10,029,218.31	1.81

4.2、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39	启明星辰	22,500	957,375.00	0.17
2	600718	东软集团	17,900	237,891.00	0.04
3	600535	天士力	4,700	169,717.00	0.03
4	002244	滨江集团	10,100	125,846.00	0.02
5	601268	二重重装	6,100	69,235.00	0.01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79,573.60	0.01
7	其他	-	-
8	合计	79,573.60	0.0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1	歌华转债	680	79,573.60	0.01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38,584.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68,838.73
4	应收利息	5,810.42
5	应收申购款	571,425.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84,659.12

（4）报告期末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439	启明星辰	957,375.00	0.17	资产重组

（6）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一）历史各时间段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4.23至2010.12.31	5.91%	1.32%	-5.90%	1.55%	11.81%	-0.23%
2011.1.1至2011.3.31	4.33%	1.25%	5.23%	1.25%	-0.9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4月23日）至2011年3月31日	10.50%	1.30%	-0.98%	1.48%	11.48%	-0.18%

（二）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2010年4月23日-201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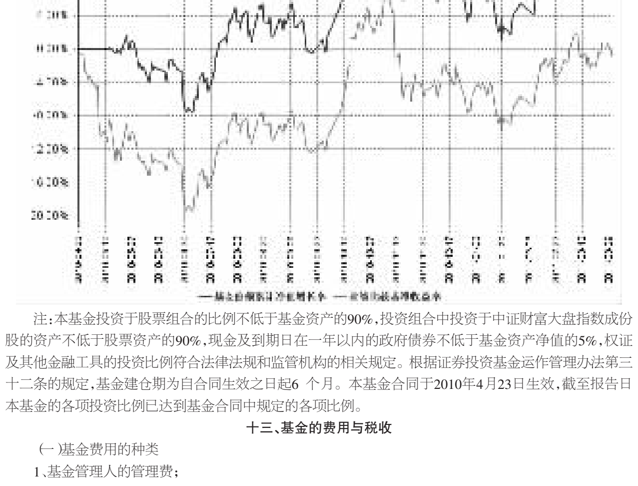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组合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组合中投资于中证财富大盘指数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基金建仓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23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市场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市场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2%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每日计提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是为获取使用指数开发基金的权利而支付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约定了每季度（包括基金成立当季）指数许可使用费人民币伍万元（5万元）（即不足人民币5万元时按照人民币5万元收取）的收取下限，则该下限超出当季累计指数使用费的部分（即：每季度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减当季累计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不作为基金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基金的募集”一章。

2、基金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3、基金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对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的更新

对“一、基金管理人”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二）对基金托管人的更新

在“二、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和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对相关服务机构的更新：

在“三、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直销机构、代销机构的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

（四）在“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五）增加了“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的内容。

（六）对部分其他表述进行了更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7日